

证券代码：603169 证券简称：兰石重装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1

##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海外重大合同终止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4月29日，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石重装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海外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48），为进一步防范公司经营风险，保护股东权益，鉴于公司与柬埔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柬石化”）于2016年9月签订的《柬埔寨500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》涉及的保险和融资事项一直未能得到落实，公司在综合评估海外合同项目执行风险、融资担保风险及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能否达到预期等风险因素后，公司认为不可控风险较大，经双方协商，终止本合同。现就合同终止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：

作为海外重大合同，合同的履约涉及多方，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兼融资需求方（柬石化）、承包方（兰石重装）、融资提供方（中国进出口银行）、项目保险承保方（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），履约各方职责权限，存在互为前置的关系。

合同签订后，为促成合同的进一步履行，基于合同的生效条件（在承包商协助业主完成融资及投保后本合同生效），公司积极协助业主方办理融资与投保相关工作，在协助业主方办理融资与投保过程中发现：

1、“柬埔寨500万吨/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”既不属于中国政府双优贷款项目（援外优惠贷款、优惠出口买方信贷），也不属于中国对柬埔寨的援助贷款项目。中国进出口银行拟给予柬石化的贷款为纯商业贷款，利息较高且风险较大，且公司配合业主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对接过程中，中国进出口银行要求以兰石重装的银行授信及资产作为抵押后，才能启动放款程序。柬石化认为兰石重装先行以银行授信及资产进行抵押后，用其持有的柬石化股份向公司进行

反担保。为规避公司经营风险，经公司考察小组核查，鉴于柬石化项目的土地所有权受柬埔寨国家土地政策限制，不能用于担保，且其资产规模较小（2015 年末柬石化总资产 2.7 亿美元，包含预付款 1.1 亿美元和土地 1.6 亿美元），股权的实际变现价值较小，柬石化对公司的银行授信及资产抵押的反担保能力不足，融资渠道受阻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合同价格的 15%为项目资本金，由业主自筹投入，经公司派出的考察小组落实，截止目前该部分款项一直没能完全出资到位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在综合评估海外合同项目执行风险、融资担保风险及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能否达到预期等风险因素后，公司认为不可控风险较大，经双方协商，终止本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4 日